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,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: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
		人、被执行人、案			(联系方
		外领款人)			式)
1	(2025) 粤 1602 执 3694 号	申请执行人:河源市源城区唐记水果经销部 被执行人:谢小科案外人:李小妹	12980. 4 元	申请执行城界 区唐记水来开 经销公账 果 经对公账 是 当	谢法官 0762-31380 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,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